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524-01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或“公司”）委托，由本所律师出席太力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2025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石正兵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石正兵先生提请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股东

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两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增加的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新增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23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A栋304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04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1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4,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4,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1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关于公司拟投资石岐创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2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1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1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1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年 月 日